

证券代码：831708

证券简称：吉华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先进的卫星遥感 InSAR 技术，并将其与公司自主研发的物联网监测系统相结合，以提高监测效率和精度，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警能力，公司拟与杨志宁、月明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吉华桂都遥感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杨志宁出资人民币 44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4%；月明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要经过相关行政审批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当地行政审批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月明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1号楼3层301

注册资本：58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中心、PUE值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地质环境监测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测绘服务；工程勘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工程勘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薛飞扬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杨志宁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市广路 232 号聚龙华庭一街八座 502 房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吉华桂都遥感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地：广州市番禺区

经营范围：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地质灾害治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以营业执照核准范围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1 万元	51%	0 万元
杨志宁	货币	44 万元	44%	0 万元

月明星（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5 万元	5%	0 万元
-------------------	----	------	----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非货币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杨志宁、月明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吉华桂都遥感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地为广州市番禺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杨志宁出资人民币 44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4%；月明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主要是通过整合资源，利用先进的卫星遥感 InSAR 技术，将其与公司自主研发的物联网监测系统相结合，提高监测效率和精度，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警能力，更好服务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交通、水利等行业。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目前发展方向和目标，考虑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所做出的慎重决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此次投资的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并且不会对公司发展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针对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所遇风险，公司会根据实际市场情况及时调整战略，将可能遭受的损失防控到最小，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和管理机制，提高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因此发生变化。本次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方向，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

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